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發展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編纂]須支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費用)約為[編纂]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目的：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擴大產能。具體而言，我們擬劃撥約[編纂]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至東營生產廠房的辦公綜合樓建設、劃撥約[編纂]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至東營生產廠房一期建設工程，及劃撥約[編纂]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至東營生產廠房二期建設工程。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廠房－我們的擴張計劃－建設東營生產廠房」；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開發新產品，如ONT、OT、2B酸及4B酸等；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收購ONT／OT下游製造商及／或其他化學品製造商。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策略－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展，旨在改進技術、補充產品供應及建立更大的經濟規模」；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支付租賃東奧生產廠房(包括我們可能租賃的額外資產)的租金。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資產租賃協議」；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批准，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